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9

第五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4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年县功镇严村庵村产业园提升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6月10日 14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BRZ-2025-04305

项目名称：2025年县功镇严村庵村产业园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县功镇严村庵村产业园提升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99,6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设施农业设备 | 2025年县功镇严村庵村产业园提升改造项目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700,000.00 | 699,6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县功镇严村庵村产业园提升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2）《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5）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中、省《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落实措施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22）9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7）《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9）《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1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2）《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4）《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县功镇严村庵村产业园提升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3）财务状况：供应商须提供由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05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05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7）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w.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8）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5月26日 至 2025年05月30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10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6月10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CA 锁）。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8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2号窗口（办理流程：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

2、本项目有意向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 ”身份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进行项目确认，并在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下载磋商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导致的任何后果请供应商自行负责；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 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 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建议使用IE11或者360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供应商电脑需配备耳麦）。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陈仓区县功镇人民政府

地址：宝鸡市陈仓区县功镇人民路与县香路交汇处

联系方式：0917-368310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邦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21号泽周商务1705室

联系方式：1839540106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18395401068

陕西邦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具体信息**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宝鸡市陈仓区县功镇人民政府地址：宝鸡市陈仓区县功镇人民路与县香路交汇处联系人：郑女士联系方式：0917-368310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邦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1705室联系人：赵女士联系方式：18395401068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2025年县功镇严村庵村产业园提升改造项目 |
| 4 |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 | 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 采购预算：700000.00元 |
| 5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699600.00元，各设备分项最高限价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到位 |
| 7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8 | 采购内容 | 详见采购内容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 9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是，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 10 | 项目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1 | 供货时间（期限）及质保期 | 供货时间（期限）：30日历天质保期：一年 |
| 12 |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 质量要求：合格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
| 13 | 资格证明文件 |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特定资格条件：（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3）财务状况：供应商须提供由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05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05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7）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w.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8）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4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15 | 现场踏勘及答疑 | 不组织 |

|  |  |  |
| --- | --- | --- |
| 16 | 分包 | 不允许 |
| 17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竞争性磋商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
| 18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 |
| 19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5年6月10日14时00分 |
| 20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24小时以内 |
| 21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24小时以内 |
| 22 |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
| 23 | 磋商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
| 24 | 磋商保证金 | 1、磋商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元）2、开户银行：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3、账户名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4、账 户：80602000142101980613510转帐事由： （备注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磋商保证金 |
| 2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26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须逐页盖章，须签字的签字。 |
| 27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等相关磋商事宜。2、制作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加密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3、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电子标书壹份（U盘）。电子版提供版本为Word、PDF和拓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
| 28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25年6月10日14时00分00秒 |
| 29 |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 30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6月10日14时00分00秒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
| 31 |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本项目以不见面开标的形式组织开评标活动：1.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2.磋商开启时间后，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在线持“CA锁”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否则按废标处理）；3.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新→供应商 →CA登录在线进行磋商；4.进入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持“CA锁”在线提交最终报价（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否则按废标处理）。 |
| 32 | 特别提醒 | 1、供应商 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4、二次报价。4.1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 ”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在开标当日进行网上二次报价。1. 成交供应商需在采购结果公示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肆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提供的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与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备案用）。
 |
| 33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工业 |
| 34 | 核心产品 | 电动叉车 |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2、名词解释**

2. 1 “采购人 ”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宝鸡市陈仓区县功镇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磋商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陕西邦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 ”系指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磋商单位。

2.4 “工程 ”系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基础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 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货物 ”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2.6 “服务 ”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产品设计及生产、有关运输、保险、技 术支持以及其他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义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 ”要求；

（2）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投标确认；

（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

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4）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陕西邦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无效。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无效。

3.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磋商无效。

**4、提供货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2 合同中提供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工程、货物和 服务的合法来源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本合同的 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4.3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 ”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 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 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4 通过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和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

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5、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 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7、费用**

7.1 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会议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采购内容及要求；

（5）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传真或邮件） 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 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会议时 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 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 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

**10、现场考察（视项目具体情况而定）**

10.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

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1.1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12.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均须使用中文书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4、磋商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5、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 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 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6. 1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组成。

16.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函

（2）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5）资格证明文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磋商方案说明书

（8）业绩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0）承诺书

**17、磋商报价**

17.1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 ”。

（1）报价标准及依据：供应商自行报价，**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2）报价内容：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竞争性 磋商范围规定的服务要求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应采用磋商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规定的格式)

17.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竞争性磋商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 以重复或缺项，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包括完成工作任务的全部费用、税费、不可预见费、所有明示的或暗示的风险费用、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等所有相关的一切费用，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3供应商应考虑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服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成交 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8.1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8.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 ”中品目的产品，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采购的产品属于 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8.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 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 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文件 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8.4 支持供应商享受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政策，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提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融资等信息；具体办法 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及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9、磋商保证金**

19.1 交纳磋商保证金是保障磋商活动的必要条件，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且确保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以基本户转账（不得使用结算卡或一般户转账）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为保证磋商保证金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到账，供应商自行考虑节假日等因素。并将银行回执单附在响应文件中，做为保证金交纳的唯一凭证。（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还。）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具有开具磋商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

开户行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3510

**转账时应注明：供应商转入保证金时需备注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磋商保证金。

19.2 供应商未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限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的权利。

19.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不能出具保证金缴纳凭证的相关证明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9.4 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汇票、支票、银行转帐或担保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19.5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必须是财政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9.6 保证金的退还

（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并将合同送至代理公司备份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成交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擅自退出投标活动的；

（4）供应商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磋商组织机构恶意串通的；

（6）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磋商有效期**

20.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 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 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 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 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1.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 ” （<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1.4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记企业信息，然后使用数字认证 CA 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书制作工 具制作、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SXSTF格式）。

21.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项目招标所使用的交易平台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宝 鸡市）(sxggzyjy.cn)不见面开标系统，如有疑问，请及时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 中心业务取得联系。（在线技术支持客服热线：400998000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网站“ 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 ”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选择“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 ”， 点击“项目流程 ”，在打开的“项目管理 ”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 件（\*.SXSTF）。上传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2.2 需提供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各自胶装成册，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代理公司处，以便采购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成交供应商应保持响应文件纸质版内容与上传的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3.2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23.3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供应商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有权将此情况如实反

映财政部门， 由财政部门予以记录并纳入供应商失信行为名单。

**24、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4.1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24.2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25、磋商纪律要求**

25.1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5.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磋商**

**26、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7、磋商程序**

27.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 家的，不得解密。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1）宣布大会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响应文件解密；

（4）进入评审环节。

（5）会议结束。

 27.2 开启过程由陕西邦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专人记录，并由参与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3 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标大 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27.4 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 在磋商现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7.5 在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6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启、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 常进行时，将视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1）开启时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启程序；

（2）开启后响应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3）开启后响应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六、评审**

**28、磋商小组**

28.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财库〔2014〕214号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8.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 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8.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8.4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5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 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6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 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8.7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3名 成交候选人。

**29、评审原则**

评审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30、评审**

30.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竞争性磋 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0.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 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 者澄清，并提供相关材料；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0.3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1）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 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 商被拒绝。

（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 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七、成交**

**31、成交原则**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2、成交程序**

32.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 应商。

32.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4.5 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 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32.6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 执行。提出质疑的磋商报价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 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

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成交通知书**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陕西邦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

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如果已成交的供应 商不能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 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33.5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 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 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 动。

33.6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 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 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属于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者将失去其磋商保证 金。

**八、废标**

**34、废标的情形**

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5）有证据证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37条串标情形的；

（6）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九、合同授予**

**35、履约担保（若有）**

35.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 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5.2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成 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35.3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5.4 若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须知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 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5.5 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因此给采 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5.6 成交供应商履约担保有效期为本项目合同终止之日，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履约担保有 效期截止后，向财务部门出具确认成交供应商履行完毕本合同相关约定事项的正式书面文件，财务部 门方可退还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视项目情况而定）。

**36、签订合同**

36.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 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 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作实质性修 改。

36.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 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6.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 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7、合同实施**

37.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单位 就服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37.2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 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37.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 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 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部门备案。

37.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 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38、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和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十、其他**

**39、采购代理服务费**

39. 1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此服务费应计入磋商报价中，但不需要 单独开列。

3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 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40、重新磋商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40.1 磋商会议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 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21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0.2 评审过程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及财库〔2015〕124号，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0.3 评审过程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1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1）依据陕财办采资〔2018〕26号文件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货物、服务项目， 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磋商小组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 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且同意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不再 进行公示。

（2）转变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后，实行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含转变单一来源前的报价）后， 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

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

**41、质疑和投诉**

41.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1.2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公章）向磋 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41.3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公告/中标公 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41.4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 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 权限和事项。

4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1.6磋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 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1.7 质疑人对磋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磋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 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2.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 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 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 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3.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 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 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 治权利。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

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评审程序**

**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 1.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1. 1.2 澄清有关问题；

1. 1.3 比较与评价；

1. 1.4 竞争性磋商

1. 1.5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1. 1.6 编写评审报告。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 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按照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内容审查；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按照本章附件二符合审查内容审查；

1.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4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 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

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并 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4. 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1.4.2 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 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1.4.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 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1.5** **竞争性磋商**

1.5. 1 磋商方式：

<1.5.1.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1.5.1.2>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 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5.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 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 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 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 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 后续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及财库〔2015〕124 号，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 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 以为 2 家。

<1.5.1.5>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5.2 磋商小组逐一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6**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综合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 评审因素的得分，并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7** **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2、评审办法**

**2.1** **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 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 **评审细则及标准：**

2.2. 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 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投标产品参数配置、供货方案、质量保证、项目进度计划、售后服务方案、类似业绩、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2.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2.2.3.1> 根据磋商文件和评审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2.2.3.2> 由磋商小组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 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2.2.3.3>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评审总得分＝F1×A1＋F2×A2+** **ⅆⅆ +Fn×An**

**F1 、F2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A1 、A2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 **ⅆⅆ +An ＝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3.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 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2.3.5>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 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2.3.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一** | **磋商报价** | **30** **分** |  |
| 1 | **磋商报价** | 30 分 | （1）经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其报价为有效报价。（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30 分。（3）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的报价)×30；（4）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5）经磋商小组一至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总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6）最后提交的报价高于等于首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
| 二 | **技术服务方案** | **70** **分** |  |
| 1 | 产品参数 | 15 分 | 1. 符合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计5分；
2.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说明书、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技术资料的得基本分6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截图、彩页、官网截图、图纸等技术资料）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此项最高得10分。
 |
| 2 | 供货方案 | 15 分 | 1.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产品的供货组织措施完善并针对本项目特点做出合理计划及调配，能保证产品达到最佳使用状态；供货措施完整详细、科学合理，满足各项要求得0-8 分；2.针对本次采购任务有具体的调试、运行组织措施，能够保证设备产品调试、运行并达到各项要求，组织措施合理、可行得0-7分。 |
| 3 | 质量保证 | 10分 | 1.产品渠道正常，供应商需提供产品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得0-5分。2.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完善。根据响应情况计0～5分。 |
| 4 | 项目进度计划 | 10分 | 项目实施安排合理，有明确的项目进度安排计划，能够在承诺的时间内按期交货，提供供货进度计划、供货时间保障；进度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可靠得8-10分；进度安排较为合理，保障措施较可靠得5-7分；进度安排基本合理， 保障措施基本可靠得1-4分，未提供得 0 分。 |
| 5 | 售后服务方案 | 15 分 | 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①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⑤培训方案及目标。每项方案内容描述完整、节点明确、切实可行得 3 分，满分 15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不合理是指不适用项 目实际情况、凭空捏造、逻辑漏洞、套用其他无关内容、科学原 理错误、 内容目实际情况、凭空捏造、逻辑漏洞、套用其他无关 内容、科学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节点不明确、与本项目无关、 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情况。） |
| 6 | 类似业绩 | 5 分 | 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5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 5 分。**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协议）复印件，不提供者不计分。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并加盖公章。** |

注：磋商小组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 以正本为准；

（7）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拒绝。

2.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2.3.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3.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5）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2.3.5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磋商。

**2.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5政策性扣减**

2.5.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2.5.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 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5.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 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 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规定执行。

2.5.6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2.5.7 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8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5.9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 [2017]141 号）企业，按通知要求落实。

注：供应商同时为监狱、福利企业以、残疾人及小微企业的，政策性价格优惠 只能享受一次，不可重复计算。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参与政策性扣减。**

**附件一：**

**资格性审查内容**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1 |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2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 3 | 财务状况：供应商须提供由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
| 4 |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05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05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6 |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7 |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w.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8 |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 |
| 9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有效性、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且单位盖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响应文件递交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 |
| 报 价 |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完整、无遗漏 |
| 2 | 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供货期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货期 |
| 质量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
| 质保期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质保期 |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
| 磋商保证金 | 提交形式及金额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参数 | 最高限价单价（元） | 备注 |
| 1 | 电动叉车 | 台 | 1 | 额定荷载（kg）：≥2000荷载中心距：500mm最大起升高度：≥3000mm自由起升高度：≥140mm总长（至叉背）：≥2500mm总宽：≥1100mm最小转弯半径：≤2400mm最小离地间隙：≥150mm货叉间距（mm）：245-1122蓄电池：v/Ah≥80/150 | 114600 |  |
| 2 | 704型品牌拖拉机 | 台 | 2 | 外形尺寸（长\*宽\*高）：≥3650\*1570\*2500轴距（mm）：≥1800最小离地间隙（mm）：≥340最小使用质量（kg）:≥2200变速箱档位：8+8动力输出功率（kw）：≧42.0最大牵引力（KN）:≧17.92最大提升力（KN）:≧12.48 | 95000 |  |
| 3 | 品牌风送果园喷雾机 | 台 | 2 | 型式:牵引式工作压力：1.0-4.0（mpa）风机转速：2480（r/min）配套泵：隔膜泵药箱容量：≥800L流量：≥75（L/min）喷头数量：≥14个 | 30000 |  |
| 4 | 割草机 | 台 | 1 | 作业幅宽：≥2150mm配套马力：60-80KW留茬高度：≦70mm外形尺寸：长\*宽\*高 1910\*2290\*100mm甩刀数量：4个 | 25500 |  |
| 5 | 铁框子 | 个 | 1050 | 1.1m\*1.1m\*0.75m,带垫板 | 270 |  |
| 6 | 果园专用采摘梯 | 个 | 20 | 4 米高 | 300 |  |
| 7 | 水泵 | 台 | 2 | 扬程≥78米，功率≥10KW，流速≥32m3/h | 5000 |  |
| 8 | 软管 | 米 | 200 | Φ80 尼龙软管 | 50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此合同作为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和甲方就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投标文件，为保 证甲方招标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 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随机配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  | **小写：**¥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RMB¥： 元。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 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 价变化的影响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及金额开具开具增值税发票。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时间（期限）： ；

2 、交货地点：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质保期为 。乙方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

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4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标准为准。

5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甲方有 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 、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其它维修商完成此项工作， 由此产 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

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 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若有）**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 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4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 。

5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6 、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

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 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 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到货验收 ：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 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 后 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 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

（2）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3）采购合同及合同补充文件；

（4）供货一览表；

（5）相关证明文件及执行标准。。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 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 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 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 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货物安装完成后 日内， 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 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 按合同约定交货。

（6）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 。

**第九条** **技术培训**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开始前，乙方负责安排甲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设备安装调试期 间或以后，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现场对使用单位的操作、维护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等 方面更深入的技能培训，使他们具备操作和必要的调整、维护技能。

1 、培训内容： 。

2 、培训地点： 。

3 、培训时间： 。

4 、培训人数： 。

5 、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

合同总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 ”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 ” 提供服务。

2 、伴随服务

（1）卖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① 、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必须的技术资料。

②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

设备装箱提供。

③ 、必须的其它伴随服务。

（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的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2 、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的滞纳 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甲方拒收的，乙 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 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

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

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 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 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 ”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 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 约责任。

（9）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 甲方。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 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 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 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 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 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协议

4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5 、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_\_\_份， 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所有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电 话 ：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BRZ-2025-04305

**2025年县功镇严村庵村产业园提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七、磋商方案说明书

八、业绩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十、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邦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 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供 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总磋商价为人民币：¥ （大写： ）。

2 、如果我方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放弃 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同意和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 投诉的权利。

4 、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 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 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6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 任和义务，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的成果。

7 、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 、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磋商报价（人民币:元）** | **供货期（ 日历天）** | **质保期（年）** | **质量** |
| **BRZ-2025-04305** | **小写** | **¥** |  |  |  |
| **大写** |  |  |

注：1 、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磋商总报价是包括所有一切费用。

供应商：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注：1.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报价一览表”磋商总报价相等。

 2.各设备分项报价不得超过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最高限价

供应商：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  |
| --- |
|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回执单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粘贴栏** |

**五、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财务状况：供应商须提供由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05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05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w.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 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 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有效期为90 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说明：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供应商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 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 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 ：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 于 年 月 日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注册地址）合 法注册并经营， 现承诺 :

1.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供应商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格式）**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没有填/)。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没有填/)。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没有填/)。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没有填/)。

（3）单位负责人： 。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没有填/）。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以单个主体进行参与，没有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 **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如对本项目商务条款有偏离的，请按上表所列内容依次填写；若未填视为其所有商务条款均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 ”中的要求。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 罚。

供应商：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七、磋商方案说明书**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及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的要求编制磋商方案说明 书，格式自拟。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响应，不允许出现负偏离)的内容 ，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 ，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八、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应随此表后附相关的业绩证明（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协议）复印件）

2 、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十、承诺书**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的我方 （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 为 （采购项目编号）的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 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 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 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 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响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员另行订立

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

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的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民事责任；

10 、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年 月 日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 招投标活动中做到：

一、诚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以产品（物品、工程和服务）的质量、技术、价格等优势参与正常商业竞争，杜绝任何形式 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采购监督人员及其亲属提供礼 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 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本公司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严格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复议、诉讼或者举报。

四、在签约与履约过程中，恪守商业道德和机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合同，不降低标准和质量， 更不为此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其他好处。

五、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 的处罚。

供应商：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 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

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金额（万元） | 所占比例 |
| 1 |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  |  |  |  |
| 2 |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  |  |  |  |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 业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4：**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项目用）**

 （采购人）：

鉴于 （以下简称“供应商 ”）拟参加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磋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 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 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磋 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 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 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 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 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 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 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 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 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八、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